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之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就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该说明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路桥国际公司”）以解决公司与高速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岩

注册资本：3.5 亿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棉花、纺织品、服装、土畜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的进出口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品信息及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集团内人员培训；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商品）；承担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国际货运代理；汽车、工程机械批发及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外经公司创建于 2003 年，于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总部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成立初期外经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外工程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其后，外经公司由境外工程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转向境外工程承包业务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外经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主要目的系通过承接境外不发达国家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助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获得该等国家其他资源型或收益型的投资机会（类似“矿产开发权”或“高速公路收费权”等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外经公司在海外开展的业务类型较多，主要有路桥施工、油田服务、房屋建设及其他。外经公司母公司为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高速集团。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属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根据大华审字[2016]190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经公司总资产为 2,200,280,368.67 元，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为 881,203,683.73 元，营业总收入为

1,355,445,405.80 元，净利润为 109,081,617.59 元。

三、拟进行的交易情况

公司重组时，由于高速集团尚有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外经公司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商务部经济援助等工程施工业务，而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虽然两种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商务部经济援助项目等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高速集团工程施工板块的整体上市规划，因此承诺将外经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公司在重组上市后至今未在境外开展商务部对外经济援助类业务，也未开展油田服务、电厂运营等业务，且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做大做强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董事会认为其中长期内上市公司并无开展该类业务的意向。如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则公司经营范围将延伸至对外经济援助类业务、油田服务、电厂运营等偏离公司主营业务的非相关领域，不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和相关多元化战略规划的实现。

鉴于外经公司目前多数工程承包项目所在地位于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较高的战争区域，且商务部的经济援助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不强，如果按原承诺的路径直接将外经公司 100%股权注入公司，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务经营中面临上述风险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经济援助类项目下降。而外经公司在境外从事的油田服务和房建类业务，公司并无开展的意向。因此，将外经公司 100%股权注入公司并不符合公司利益与发展规划。

在此情况下，为解决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方面的潜在同

业竞争问题并提高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和管理能力，高速集团提出由公司与外经公司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即路桥国际公司）的解决方案。公司持有路桥国际公司 66.67% 股权，外经公司持有路桥国际公司 33.33% 股权；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外经公司将其在境外正在承做的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委托由路桥国际公司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外经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寻找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并推介给路桥国际公司，协助路桥国际公司进行境外项目投标或谈判。外经公司应将获悉的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均提供给路桥国际公司，供其优先选择；若路桥国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经营该项目的决策，外经公司拟经营该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需经出席的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未来，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山东路桥外）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不经营的项目以及同意外经公司经营该项目的以外）。路桥国际公司将同时依托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和路桥承包及施工业务。一方面避免了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另一方面路桥国际公司将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背景下，同时依托本公司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在境外市政和路桥施工业务领域将得到更好、更快的发展。

为此，公司拟与外经公司签署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之《出资协议》；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拟与路桥国际公司签署关于东帝

汶 LOT1 项目之《委托管理合同》。

四、相关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协议》

公司拟与外经公司就组建路桥国际公司签署《出资协议》，协议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外经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与出资时间

（1）路桥国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0 万元整，甲乙双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额 3,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

乙方认缴出资额 1,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甲乙双方应于公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付上述出资。甲乙双方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增加注册资本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经营范围：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承包。由于国家援外工程项目总承包利润率较低，公司暂不开展此类业务。

3、乙方关于路桥国际公司经营业务的承诺：

（1）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乙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

（2）乙方将其在境外正在承做的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由路桥国际公司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

（3）乙方将利用自身优势寻找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并推介

给路桥国际公司，协助路桥国际公司进行境外项目投标或谈判。乙方应将获悉的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均提供给路桥国际公司，供其优先选择；若路桥国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经营该项目的决策，乙方拟经营该项目，将由甲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需经出席的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4）未来，路桥国际公司将同时依托甲、乙方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和路桥承包及施工业务。

4、治理结构

（1）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股东按各自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半数以上董事，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提名。

（4）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职权、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予以具体规定。

5、股权转让限制

甲乙任何一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路桥国际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

印章；（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事宜。

（二）《委托管理合同》

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拟与路桥国际公司就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外经公司为合同甲方、路桥国际公司为合同乙方，合同主要内容有：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项目：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管理方式：甲方作为项目承做主体，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乙方有权委派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应向乙方汇报工作并按乙方指示行事。乙方应努力使项目管理水平达到山东路桥项目管理工作标准，确保实现山东高速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保障各方经济效益。

经营管理的内容

乙方在受托管理项目期间，应督促项目部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生产，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包括：

（1）组织管理工程施工，包括工程物资的采购、施工队伍管理、工程签证、计量等；

（2）劳务分包队伍管理；

（3）已完工程保护，工程款催收、索赔等。

甲方对以下事项有知情权，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知甲方：

（1）项目施工计划、施工进度；

（2）项目签证、计量支付情况；

(3) 重要分包、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4) 代表甲方进行现场检查，提出监督和整改意见的情况；

(5)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应在每季末以书面形式或以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甲方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委托管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派人员与甲方办理项目管理交接手续。委托管理期限自双方交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之日止。项目后续施工养护工程经项目业主同意后由乙方与业主另行签署合同予以约定。

委托管理费：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基本委托管理费 10 万元；项目竣工清算后，该项目累计利润的 60%扣除甲方已支付的基本委托管理费后，如有剩余，用于向乙方支付补充管理费。项目竣工清算预计于项目施工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续施工养护工程将由乙方与业主签署合同。

违约责任：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视为根本违约，除向乙方支付已履行期间的管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甲方从委托项目中获得的利润总额的 70%。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工程公司，双方系以货币

资金出资。为实质性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帮助公司拓宽海外业务，组建合资公司中山东路桥持股 66.67%；按照路桥国际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 4,950 万元计算，山东路桥按比例出资 3,3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高速集团于 2012 年以注入资产重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丹化”，后更名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时，为解决公司与同受高速集团控制的外经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高速集团承诺将主营境外工程承包、商务部经济援助等工程施工业务的外经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此外，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先后提出了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发展带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亟待拓展海外政局稳定国家的业务资源并增强海外施工项目管理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仅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公司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背景下拓宽山东路桥海外市场，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路桥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

际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外经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外经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与高速集团、外经公司沟通后，就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出的解决方案之必要步骤。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先行托管东帝汶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路桥国际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地解决了公司与高速集团之间目前和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议案涉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建议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